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

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计买入数量 (股)	合计卖出数量 (股)
1	黄勇刚	0	1,580,599
2	田飞冲	0	704,185
3	侯晓阳	296,300	296,300
4	黄冀	2,500	1,000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在核查时间段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上述核查对象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完全基于自己对于资本市场的判断而独立作出的个人投资决定，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自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